关于征集全市教育领域最佳实践案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推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征集全市教育领域最佳实践案例的通知》，为广泛发掘教育领域典型经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现将全市教育系统最佳实践案例征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及数量

高校独自申报或协同跨区域（校、单位）联合申报1项，最多不超过2项。

获党中央或国务院表彰或通报表扬的，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不占申报名额，不受申报数量限制。

二、案例来源

重点从“1+6+N”领域及市委重要会议明确的教育重点任务，选取培育典型案例对象。

“1”即：高质量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特征、引领改革先机、突出教育特色、具有全国影响力和重庆辨识度的教育标识性成果，推动对内出成果、出经验、树标杆，对外多参与、多发声、展形象，实现在追赶中发展、在跨越中领先。

“6”即：涵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6个领域中涉及教育的内容，鼓励先行先试，形成敢于创新、善于创造、百花齐放的蓬勃气象。

“N”即：在教育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实践的基础上，突出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聚焦数字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科技创新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市域治理现代化、公共服务现代化、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等涉及教育方面内容。

三、案例要求

根据体现塑造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识性成果的特征培育打造典型案例，最佳实践案例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一）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围绕强化党建统领全面提高党的领导力组织力，切实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求贯穿典型案例培育和最佳实践案例创评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对标对表。**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教育抓落实”。

**（三）聚焦中心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围绕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和系列专题会议重点部署，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深化改革、数字重庆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积极发现和培育创新措施多、成效居前列、经验可复制的典型案例。

**（四）发扬首创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全市教育领域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现实问题，突出重点领域、重大任务、重要工作，推动理念、方式、手段全方位全要素创新，主要做法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先创意义，有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五）突出示范带动。**采取的措施符合党中央部署及市委要求，体现重庆特点和教育特色，其关键指标在全市乃至全国走在前列、成为标杆，可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复制推广，能够以点带面、形成规模，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全市共享”。

**（六）取得实际成效。**围绕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打通堵点痛点难点，创新有形载体和有效抓手，实际工作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提炼形成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或制度机制性创新成果，实现教育领域重点环节的体系重构、流程重建、规则重塑，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四、结果运用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典型案例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典型案例“一案一策”进行培育后，按流程报送市最佳实践案例评选对应专项组参评。对通过专项组评审入围市评委会最佳实践案例审查名单的，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对获评全市最佳实践案例的，在教育系统有关年度考核评估中予以加分。

五、其他事项

请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认真组织，抓好案例凝练，按照经验材料写法梳理形成典型案例材料，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突出结果导向和示范意义，包括主要做法、亮点成效、创新经验等总体情况，注重以案例和数据等支撑总结成效，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报道、领导批示、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复制推广成效以及各方评价等。

请于11月1日（星期三）前，将经**所在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同意**的典型案例材料**（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以及佐证资料**等发送至邮箱：wyzykyc@163.com（邮箱命名“案例作者+全市教育领域最佳实践案例+部门名称”）。联系人：刁老师，联系方式：18323320178。

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2023年10月24日